

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團體協約

- 第一條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(以下簡稱乙方)間為保障雙方權益，加強雙方合作，提昇工作效率，增進乙方會員福利，促進事業發展，特締結本團體協約(以下簡稱本協約)。
- 第二條 本協約適用於甲、乙雙方及具有乙方會員資格之甲方員工。乙方會員之認定悉依團體協約法之規定。甲方僱用而尚未具有乙方會員資格之員工，其勞動條件不得優於本協約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甲方與乙方會員之勞動關係、勞動條件，依照相關法令及甲方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辦理。甲方變動乙方會員勞動條件(包含工資、工時、津貼、獎金、調動、資遣、退休、職業災害補償、撫卹等)內容前，應事先知會乙方，乙方得於接獲甲方知會之日起 30 天內提出意見。但為配合國家法令、增進員工福利或有緊急之需要等之變更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乙方之理事、監事於上班時間，依下列四款辦理乙方會務時，應事前依甲方規定之程序請公假。其請假時間，理事、監事每人每月不超過 50 小時，但與甲方為簽訂部分工時契約者，則每人每月不超過每月總工作時數四分之一。
有關辦理乙方會務之範圍如下：
一、辦理工會之事務，包括辦理日常業務、召開會議、辦理會員教育訓練活動、處理會員勞資爭議。
二、從事或參與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、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務有關之活動或集會。
三、參加所屬工會聯合組織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務有關之活動或集會。
四、其他經與甲方約定事項。
- 第五條 乙方會員之代表參加乙方所召集之會員代表大會，得向甲方請公假。

第六條 甲方或代表甲方行使管理權之人對於乙方會員之薪資、考績、獎懲、升遷或考核等其他勞動條件，不得因乙方會員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受較不利之待遇。

第七條 甲方基於協助乙方辦理會務之需，提供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72 號 9 樓之處所作為乙方會所，相關權利義務另依職場借用承諾書辦理。

第八條 本協約自甲乙雙方完成簽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間自生效日期起算 2 年。期滿 3 個月前應由甲、乙雙方互派代表會商續約或另行締結新約。

第九條 本協約正本一式三份，除一份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外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約人 甲方：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鄭泰克

統一編號：03557017

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



立約人 乙方：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代表人：王豪餘

統一編號：38803021
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72 號 9 樓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6 日